

退還標售保證金申請單

本廠商參加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報廢財產拍賣案投標，標售保證金為新臺幣32萬7,000元整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依：(廠商請依下列勾選)。

- ☐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☐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。
- ☐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退還。

存款行庫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種類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※備註：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2. 匯費由標售保證金項下扣繳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印

投標廠商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印

地 址：_____

茲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領到標售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元整

此據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具領人身份證件影本粘貼處

投標廠商
及負責人印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1. 須完整填寫且黏貼身份證件始得申請退還。2. 可裝入投標封內或於申請退還時提出。